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沙水电站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金沙水电站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下闸蓄水，为维护蓄水期间水库淹没区、影响区及电站上下游水位变动区域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下闸蓄水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闸蓄水影响区域

金沙水电站下闸蓄水主要影响攀枝花境内区域范围为：金沙水电站坝址上游仁和区太平乡、前进镇和西区格里坪镇及相关街办沿江1022米高程以下区域；金沙水电站坝址下游仁和区前进镇胜利村，西区格里坪镇新庄村，东区银江镇华山村、沙坝村、恒德社区、双江社区、攀枝花村，东区弄弄坪街办、大渡口街办、炳草岗街办、瓜子坪街办等雅砻江口以上金沙江流域水位在20年一遇洪水以下的区域。

二、蓄水时间及水位

金沙水电站定于2020年10月30日8:00时右岸4[#]、5[#]表

孔及生态泄水孔闸门就位，就位后下游水流量先减小后增大，相应下游水位先下降后上涨，水位变幅在 2 米左右。2020 年 10 月 30 日 12: 00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18: 00 右岸 1[#]、2[#]、3[#]表孔闸门择机下闸，下游水流量减小，相应水位变幅 3 米左右。

三、下闸蓄水期间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蓄水影响区域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远离水位变化区域，远离影响区域沿岸的悬崖、陡壁、边坡、堆积体、堤坝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段；有关单位必须从事的生产活动要提前做好准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二）蓄水期间，电站上、下游河道内的水位上下变动幅度较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淹没区、影响区域及下游河道水位下降、上涨区域内从事耕种、捕鱼、采石、采砂、游泳、漂流、游玩、放牧等一切生产经营和游乐活动，或从事对水库安全运行有影响的任何活动。

（三）蓄水期间，库区周边居民要切实履行监护义务，监护好家中需要监护的人员（未成年人、聋哑人、有智力障碍的人员、有精神疾病的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管理好家养牲畜，严禁库区周边居民、其他人员及家养牲畜进入水库淹没区，严禁任何车辆及人员在淹没区以下的交通道路上通行。

（四）蓄水影响区域有关县（区）、乡（镇）、街办要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群众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广泛告知影响区域内单位和群众提前妥善安排好生产生活，在重点地段、关键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组织人员加强库区及电站下游安全检查及巡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水库蓄水区域及下游河道水位下降上涨区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市、县（区）防汛、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环保、自然资源、扶贫移民、公安、海事等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蓄水期间安全稳定。

（六）金沙水电站业主单位要完善施工方案，做好工程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库区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发现险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加强与各级防汛、水务、海事等部门的水情信息通报；加强影响区域的安全巡视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安排好 24 小时值班和巡视巡查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蓄水影响区域有关单位和群众要支持和配合金沙水电站下闸蓄水工作。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擅自进入水库淹没区、影响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破坏和阻扰下闸蓄水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0812 - 3910130、3910230。金沙水电站下闸蓄水工作防汛、

水情值班联系人：安红州，联系电话：18281280321。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